

关于山西信托·晋信永保 4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呈报部门：业务部

日期：2022 年 8 月

公司领导：

我部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公开发债，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府水城”)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其发行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债券评级AA+)进行了调查，根据相关调查结果，我部拟发起设立“山西信托·晋信永保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投资该债券。信托规模不超过2亿元，信托计划分期成立，信托计划到期日2025年6月2日，我司作为受托人年信托报酬率为信托资金规模的1.7%/年(含税)。债券项下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以下简称“大港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 一、发债机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二、信托规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 三、信托期限：信托计划到期日2025年6月2日。
- 四、资金运作方式：投资(主动)
- 五、资金来源：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认购。

六、业绩比较基准：7.6-7.8%

七、信托报酬率：信托规模的 1.7%/年（含税）。

八、资金用途：信托资金用于在上海交易所受让“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让券面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九、退出方式：本信托计划于标的债券到期日兑付债券本息实现退出。

十、还款来源：发行人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再融资等。

十一、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二、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的保障基金由发行人按照实际信托资金规模的 1%认购。

十三、风控措施：

标的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合规性情况说明

（一）业务区域范围

发行人所属区域为成都市金堂县。

（二）交易对手所属区域地方财政实力

1. 成都市基本情况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也是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截至 2020 年，成都市辖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龙泉驿、青白江、新都、温江、双流、郫都、新津 12 个区，简阳、都江堰、彭州、邛崃、崇州 5 个县级市，金堂、大邑、蒲江 3 个县。另外，成都市有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2014 年 10 月 2 日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新区）；2020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成都东部新区。

成都市 2021 年度 GDP 为 19916.98 亿元，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97.90 亿元，增长 11.7%。成都市年末有常住人口 209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35.7 万人。

2. 金堂县基本情况

金堂县隶属于成都市，位于成都平原东北部，为成都东北门户。金堂县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且境内水资源丰富，是中国西部独特的水上城市，享有“天府花园水城”的美誉。

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4.4 亿元，居全市第 15，郊区（市）县第 2；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9%，居全市第 5，郊区（市）县第 2。

2021 年，金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1.96 亿元，同口径增长 8.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6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797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结余 48,3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88 万元，收入合计 796,04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8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同比增长 5.3%，加上解上级支出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7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246 万元，支出合计 771,04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5,00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地区评分情况



(三) 交易对手选择

1. 发行人系公开发债主体，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保证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且均未发生过重大延期或违约行为，再融资能力较强。关键经营性指标符合公司《基础设施类信托计划业务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我司基础设施指引意见，发行人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
总资产	237.46	346.47	386.80	397
净资产	140.61	215.22	246.19	246.26
营业总收入	7.60	9.24	10.46	2.42
净利润	0.94	0.72	0.75	0.06

政府补助占比	8.67%	11.63%	8.66%	-
房地产收入占比	0%	0%	0%	-
资产负债率	40.78	37.88	36.35%	37.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39	0.27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21	-18.59	1.35	-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4.77	22.29	-4.95	6.35

保证人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
总资产	1076.11	1246.24	1351.95	1427.16
净资产	693.01	789.64	830.34	873.12
营业总收入	35.41	40.11	45.54	8.66
净利润	7.91	7.42	7.25	0.30
政府补助占比	14.01%	13.36%	11.96%	-
房地产收入占比	0.95%	0	2.73%	-
资产负债率	35.60%	36.64%	38.58%	38.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3	0.45	0.5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6.95	-20.77	4.07	-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4.94	25.51	15.6	2.13

发行人和保证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都低于 1，主要是因为他们的城投平台属性决定了其职能以融资为主，营业收入以代建施工、土地整理及政府补助为主，息税前净利润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偏低。

发行人 2019 年到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工程建设运营支出及往来款支出较大所致。

保证人 2019 年到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其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了金堂县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周期较长，前期开发投入较多，收益尚未大规模产生所致。

（四）政府债务率

根据金堂县财政局公布的《金堂县 2021 年财政收支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披露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7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11 亿元，专项债务 123.85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五）信托规模及集中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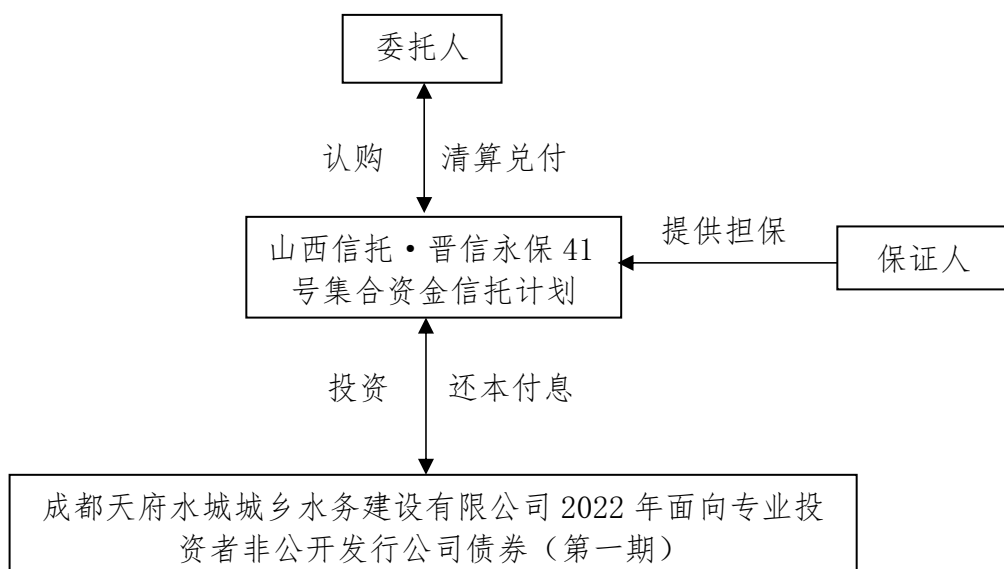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0 亿元（含 21.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发行人剔除债券、银行贷款以外的有息债务占有所有债务的比例为 21.24%，详见本报告有息负债结构情况表。

十五、关联交易

该信托项目拟投资债券发行人及保证人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交易结构

我司成立《山西信托·晋信永保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投资于“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项下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尽职调查工作简要介绍

(一) 调查人员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由我部负责人董欣宜及项目经理张玺、韩志勇进行。

(二) 调查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三) 调查地点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及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四) 调查方法

本次尽职调查方式包括：

1. 向目标公司收集资料并加以验证；
2. 访谈目标公司的有关人员；
3. 向有关部门询证；
4. 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了解目标公司的信息；
5. 现场调查。



（五）调查范围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征信情况、行业情况及所属地区经济发展及财政情况等。

（六）原始材料的取得

在目标企业的配合下，我部负责人与发行人及保证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实地查看了企业的相关状况；通过对发行人及保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资料、人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各项企业资料的审阅，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网络、行业杂志、业内人士等信息渠道，了解了目标企业及其所处行业和地区的情况，最终我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七）发行人舆情信息及标的债券历史成交信息调查

1. 发行人舆情信息调查

我部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及咨询相关业内人士等方式，对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涉及的相关舆情信息进行了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无已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的债务，无重大违约事项、无逃废债或欠息行为。

2. 标的债券历史成交信息

标的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成交净价均为 100 元，成交净价无大幅波动。

第二部分 债券要素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保证人名称: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君
成立日期:	2011-09-2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金大道 28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5826154343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农田水利、防汛、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及水库水面开发；水务技术的研究、开发合作和咨询；河道河滩地综合开发；给排水管件销售；水利发电；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住宅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开发与投资；其他房地产业；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节能与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土地整理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平台评分如下：

■ 平台评分 2.31



	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具体得分
政府支持力度 (30%)	平台地位	30%	-	3.00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亿元)	23%	237.94	4.34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总资产(%)	17%	61.51	4.82
	政府补助(亿元)	20%	0.91	2.09
	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0%	99.97	4.41
经营实力(22%)	营业收入(亿元)	68%	10.46	2.03
	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均值(%)	22%	2.13	2.60
	公益性&准公益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	-	0.00
	应收类款项来自政府占比(%)	5%	-	4.29
债务负担(21%)	有息债务/总负债(%)	29%	91.96	0.10
	短期有息/有息债务(%)	29%	32.20	1.71
	非标债务/有息债务(%)	24%	13.26	0.64
	对外担保比例(%)	18%	29.72	2.02
偿债能力(11%)	受限资产/总资产(%)	36%	13.98	1.52
	授信余额/全部债务(%)	36%	0.00	0.00
市场因素(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	0.27	0.06
	中债隐含评级	100%	AA-	1.00
舆情(8%)	负面舆情	100%	-	5.00
小计			2.31	

(二) 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成都市金堂县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之初，发行人名称为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1 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金堂国资办发〔2014〕172 号），金堂县国资办向发行人分别以现金及土地资产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已由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金会验报字〔2014〕第 691 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发〔2015〕179 号文，金堂县国资办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0.00 万元。增资部分已由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川亿会验（2015）048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万元。

2017年7月10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住所由“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中路27号”变更为“成都市金堂县成金大道2870号”；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农田水利、防汛、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及水库水面开发；水务技术的研究、开发合作和咨询；河道河滩地综合开发；给排水管件销售；水利发电；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需要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018年1月16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农田水利、防汛、供水、排水、污水处理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及水库水面开发；水务技术的研究、开发合作和咨询；河道河滩地综合开发；给排水管件销售；水利发电；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住宅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开发与投资；其他房地产业；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节能与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土地整理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金堂县各国有部门进行机构调整，原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发行人于2019年8月进行了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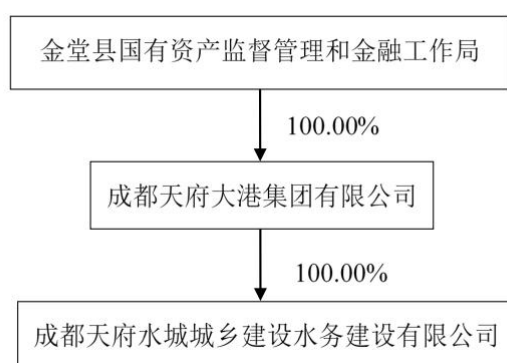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0日，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出具了《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关于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通知》（金国资金融发〔2020〕84号），将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天府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由金堂县国资金融局变更

为成都天府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成都天府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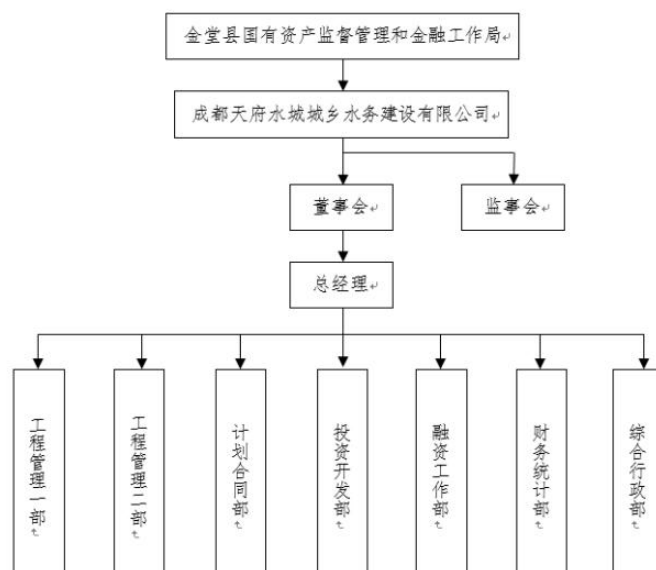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成都市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是主管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	划拨
2	成都金宏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划拨

（六）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堂县水利、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主要包括管网建设、污水治理、污水净化及防洪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402.27 万元、104,614.65 万元和 24,220.04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工程收入	-	-	15,474.99	14.79	25,448.29	27.54
其他工程收入	23,894.86	98.66	78,867.93	75.39	57,805.66	62.56
其他收入	325.09	1.34	10,270.50	9.82	7,581.85	8.2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219.96	100	104,613.43	100	90,835.81	98.3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	1.22	0	1,566.47	1.7

营业收入合计	24,220.04	100	104,614.65	100	92,402.27	100
--------	-----------	-----	------------	-----	-----------	-----

1. 政府工程收入

政府工程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来源于政府工程项目的代建收入，该部分项目业主为政府单位。该部分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主要批复至政府单位，因政府单位本身不具备施工建设资质或职能，该部分政府工程项目由政府单位与发行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由发行人进行代建，并支付发行人相应项目投资回报。

2. 其他工程收入

其他工程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来源于非政府工程项目的代建收入，该部分项目业主均为市场化运营公司制法人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工程收入的主要项目委托方为成金资产、五凤古镇及山水生态。发行人与项目发包方签订了《项目建设协议书》，项目发包方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发行人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发包方负责结算，发行人收取项目建设收入。金堂县政府于2016年初将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金堂县给排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成都金宏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宏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划拨至发行人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的部分项目业务由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发行人政府工程收入来自于项目发包方为政府的工程项目，由金堂县政府或三溪镇政府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其他工程收入来自于项目发包方为非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工程项目。

3. 其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监理收入、资产管理服务收入以及沼气服务收入等，发行人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2〕501号

关于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1.3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你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

- 1 -

内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你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你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你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你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你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 无异议 函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交易运行管理部，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数据管理部，信息公司，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获得上海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501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1.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501号），报审规模为不超过21.30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0 亿元（含 21.3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不设置含权条款。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7.3%。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 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14.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15.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6.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21.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2.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2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及债项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城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 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征信情况

1.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7 日版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未结清借贷交易余额 453,034.23 万元，担保交易余额 0 亿元，已结清及未结清信贷均无关注及不良类余额。

信息概要

首次有借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借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借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14	37	19	2017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453034.23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借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未结清借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中长期借款	29	426834.23	0	0	0	0	29	426834.23
短期借款	7	26200	0	0	0	0	7	26200
合计	36	453034.23	0	0	0	0	36	453034.23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180460	169112	14348	16400	15400	1000

说明：由于存在授信限额的控制，剩余可用额度无法准确计算，需要结合授信明细信息进行估算。

相关还款责任信息概要

责任类型	被追偿业务	其他借贷交易

2.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被执行记录及失信记录。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3.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显示发行人存在失信记录。



4.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显示保证人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洗钱、非法集资、恐怖融资、涉黑涉恶、偷税漏税的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根据项目工程用款计划或有息负债偿还计划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具体数额的借款,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或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鉴

于发行人未主动申请授信，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无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与各主要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利用银行融资渠道进行融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不良和违约贷款余额为零，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无重大违约事项，无逃废债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公司债券余额占保证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存量规模 75.7 亿元，债券 16 只，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46.26 亿元，债券余额所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30.74%。

（五）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目前存续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类型
1	145610.SH	17 天府 01	2017/7/6	2022/7/6	5	7.5	非公开公司债
2	150407.SH	18 天府 01	2018/5/18	2023/5/18	6.4	7.5	非公开公司债
3	151451.SH	19 天府 01	2019/4/17	2024/4/17	5	7.5	非公开公司债
4	162125.SH	G19 天府 1	2019/9/23	2024/9/24	9.3	7.5	非公开绿债
5	162222.SH	19 天府 02	2019/9/30	2024/9/30	4	7.8	非公开公司债
6	162722.SH	19 天府 03	2019/12/12	2024/12/12	1	7.5	非公开公司债
7	167051.SH	20 天府 01	2020/6/18	2025/6/18	5	7.5	非公开公司债
8	167941.SH	20 天府 02	2020/10/22	2025/10/22	3	7.7	非公开公司债
9	178171.SH	21 天府 01	2021/3/24	2026/3/24	10	7.5	非公开公司债

10	197893.SH	21 天府 02	2021/12/31	2026/12/31	2	7.5	非公开公司债
公司债券小计					50.7		
11	2280022.IB	22 天府专项债 01	2022/1/21	2029/1/21	6	7	企业债
企业债券小计					6		
12	031800554.IB	18 天府水城 PPN001	2018/9/19	2023/9/19	2	7.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031800665.IB	18 天府水城 PPN002	2018/11/20	2023/11/20	8	7.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102000701.IB	20 天府水城 MTN001	2020/4/17	2025/4/17	5	6.5	中期票据
15	102002295.IB	20 天府水城 MTN002	2020/12/14	2023/12/14	2.5	6	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5		
16	880074	-	2021/8/24	2023/8/24	1.5	A类: 6.90;	非公开可转债
						B类: 7.30;	
						C类: 7.80	
合计					75.7		

其中 2025 年到期的债券 4 只，规模共计 13 亿元，占债券余额的 17.17%。2026 年及之后到期的债券 3 只，规模共计 18 亿元，占债券总额的 23.78%。

(六) 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224.13	1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892.05	17.69
短期有息债务	395,116.18	28.55
长期借款	274,315.92	19.82
应付债券	693,252.87	50.09
长期应付款	21,297.49	1.54
长期有息债务	988,866.28	71.45
合计	1,383,982.46	1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383,982.46 万元；其中，剔除银行贷款、债券以外的高息负债余额为 175054.15 万元，占所有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12.6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65,704.13	33.65
债券	743,224.18	53.70
信托	110,000.00	7.95
其他	65,054.15	4.70
合计	1,383,982.46	100.00%

根据上文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经统计，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 年到期债务	395,116.18	28.55
2023 年到期债务	278,583.41	20.13
2024 年到期债务	212,163.76	15.33
2025 年及以后到期债务	498,119.11	35.99
合计	1,291,205.19	100.00

发行人 2025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35.99%，在 2024 年及之前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占比为 64.0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到期债务均正常还款，未发生信贷违约事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还款能力的舆情。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13,209.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12.72%。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正常，未对保证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四川凯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2—2031.6.30	保证	45,000.00	40,140.00
2	四川凯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3.8-2031.12.31	保证	60,000.00	29,250.00

3	金堂县兴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2029.8.17	保证	100,000.00	65,800.00
4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8-2029.8.17	保证	78,000.00	13,750.00
5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1-2035.11.21	保证	100,000.00	675
6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0-2022.12.30	保证	200,000.00	21,000.00
7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5.6-2023.5.6	保证		29,000.00
8	四川凯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4-2022.12.24	保证	36,000.00	32,000.00
9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6.24-2022.6.19	保证	9,000.00	5,950.00
10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6.19-2022.6.22	保证	19,800.00	19,800.00
11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0-2021.10.09	保证	3,400.00	3,400.00
12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0.12.22-2022.12.21	保证	10,000.00	9,900.00
13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02.03-2023.02.02	保证	10,000.00	9,900.00
14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4.30-2024.4.30	保证	15,000.00	12,619.73
15	成都成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4.30-2023.4.29	保证	1,000.00	1,000.00
16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5-2031.6.20	保证	10,000.00	6,000.00
17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1.7.30-2024.8.19	保证	8,897.42	6,767.10
18	四川天府水城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2022.11.1	保证	1,000.00	1,000.00
19	四川天府水城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1.4.30-2022.6.19	保证	1,000.00	975
20	成都天府水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6.25-2035.11.19	保证	2,928.39	2,928.39
21	成都天府水城城市	2021.6.25-2033.11.19	保证	1,354.63	1,354.63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12,380.44	313,209.8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到期债务还款情况均正常，不存在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情形。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为 540,638.78 万元，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贷款抵押，占 2021 年末总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13.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11.83	0.5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存货	518,626.94	13.41	贷款抵押
合计	540,638.78	13.98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抵押土地使用权共 63 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地块	产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1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64 号	102,166.45	二类居住用地	21,193.61
2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66 号	66,395.57	二类居住用地	13,773.23
3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65 号	79,043.35	二类居住用地	16,046.83
4	金堂县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0208 号	39,320.72	二类居住用地	6,176.30
5	金堂县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0213 号	42,765.73	二类居住用地	6,770.29
6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137 号	113,000.51	二类居住用地	19,390.66
7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140 号	26,267.69	商业/住宅	4,824.03
8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2 号	47,098.10	二类居住用地	3,289.05
9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5 号	65,641.20	二类居住用地	4,583.99
10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6 号	39,320.72	二类居住用地	3,515.43
11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1 号	43,741.53	二类居住用地	3,054.65
12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7 号	48,819.24	二类居住用地	3,409.24
13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478 号	42,765.73	二类居住用地	2,986.50
14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52 号	25,140.21	二类居住用地	2,058.61

15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55 号	49,068.75	二类居住用地	4,017.99
16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56 号	62,799.91	二类居住用地	8,247.21
17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57 号	70,076.64	二类居住用地	9,202.81
18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658 号	84,503.57	二类居住用地	11,097.43
19	金堂县三星镇	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987 号	19,501.23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229.00
20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795 号	20,480.17	二类居住用地	1,719.21
21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5）493 号	57,844.53	二类居住用地	7,876.46
22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791 号	19,827.25	二类居住用地	1,664.40
23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802 号	55,146.83	二类居住用地	6,259.50
24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800 号	56,374.29	二类居住用地	6,398.82
25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 798 号	59,372.80	二类居住用地	4,984.05
26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0210 号	43,311.37	二类居住用地	6,388.25
27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0211 号	65,642.05	二类居住用地	9,695.46
28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 0212 号	43,741.53	二类居住用地	6,803.12
29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4）第 0129 号	47,344.78	商业/住宅	3,891.46
30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5）第（484）号	125,951.15	二类居住用地	17,331.89
31	淮州新城同兴片区 洲城大道以东、规划 东二横道以北	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218 号	10,892.74	商业用地	1,459.66
32	金堂县淮州新城同 兴片区规划支路一 以西、规划东二横道 以北	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15,684.31	商业服务用地	2,101.74
33	淮州新城同兴片区 现代大道以西、规划 东二横道以北	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217 号	27,095.39	商业用地	3,630.86
34	淮州新城同兴片区 洲城大道以东、九龙 大道以北	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216 号	51,380.51	商业服务用地	11,817.91
35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4）第 132 号	43,741.53	商业/住宅	3,689.90
36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4）第（487）号	38,009.47	二类居住用地	7,798.63
37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136）号	60,993.81	二类居住用地	10,466.42
38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139）号	82,252.13	二类居住用地	13,495.85
39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0209）号	39,891.31	二类居住用地	6,265.93
40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5）第（481）号	72,203.91	二类居住用地	10,865.46
41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5）第（482）号	84,932.50	二类居住用地	12,483.46
42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649）号	45,332.16	二类居住用地	3,436.54
43	三星兰家店村	三星国用（2016）第（788）号	44,809.24	二类居住用地	9,207.63
44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796）号	22,858.88	二类居住用地	1,918.89
45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650）号	60,370.01	二类居住用地	4,943.40
46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 0775 号	70,517.31	二类居住用地	8,033.19
47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777）号	103,998.11	二类居住用地	12,040.07
48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4）第 130 号	65,641.20	商业/住宅	5,266.85

49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6）第（653）号	53,793.91	二类居住用地	6,133.64
50	金堂县赵镇杨柳路东侧，规划一路北侧	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41172号	27,546.90	住宅/商业/服务业	9,166.86
51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4）第0480号	35,340.89	二类居住用地	5,835.10
52	三星镇川福号村	三星国用（2014）第0481号	33,398.26	二类居住用地	7,261.42
53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135）号	69,247.50	二类居住用地	11,882.73
54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674号	57,999.11	二类居住用地	12,031.45
55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672号	74,036.83	二类居住用地	14,992.31
56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6）第（780）号	77,556.37	二类居住用地	8,835.07
57	三星兰家店村	三星国用（2015）第（479）号	79,382.00	二类居住用地	7,571.30
58	金堂县淮州新城	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11022	85,241.54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713.04
59	三星兰家店村	三星国用（2016）第（786）号	78,412.60	二类居住用地	16,112.61
60	金堂县赵镇支路七北侧，次干路一东侧	川（2021）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27728号	11,124.58	住宅/商业/服务业	3,701.99
61	赵镇家珍村	赵镇国用（2015）第（138）号	64,438.02	二类居住用地	10,572.93
62	淮口镇赵淮路	淮口国用（2015）第0214号	28,692.70	二类居住用地	3,150.40
63	三星天灯村	三星国用（2015）第483号	80,606.64	二类居住用地	11,864.25
合计			3,459,895.97		518,626.97

（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分析

发行人提供了2019-2021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财务报表及2022年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54.77	40,669.06	102,533.58	78,274.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865.22	84,754.39	89,550.93	66,716.91
应收票据	-	-	650	-
应收账款	106,865.22	84,754.39	88,900.93	66,716.91
预付款项	10,740.29	9,870.15	4,527.90	39,154.48
其他应收款项	541,318.36	511,729.53	429,557.65	267,064.77
其他应收款	-	-	-	267,064.77
存货	1,542,943.97	1,529,269.96	1,475,677.76	1,389,885.81
其他流动资产	16.87	8.55	110.42	10.11
流动资产合计	2,276,039.47	2,176,301.63	2,101,958.25	1,841,10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478.66	10,276.23
长期股权投资	1,898.80	1,898.80	1,794.02	1,723.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8.69	34,478.66	-	-
固定资产及清理合计	733,920.80	736,552.31	432,407.44	386,907.06
固定资产	-	-	-	386,907.06
在建工程合计	134,058.85	127,917.76	107,566.18	101,951.47
在建工程	-	-	-	101,951.47
无形资产	677,345.03	677,346.04	679,483.96	15.1
长期待摊费用	305.21	335.47	877.67	1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5	165.35	135.65	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9.77	113,039.77	113,039.77	32,36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942.49	1,691,734.15	1,362,783.35	533,454.29
资产总计	3,969,981.96	3,868,035.78	3,464,741.59	2,374,56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24.13	150,044.13	209,480.00	29,30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2.55	2,698.58	1,896.37	2,253.11
应付账款	2,302.55	2,698.58	1,896.37	2,253.11
预收账款	-	-	10,953.76	5,853.30
合同负债	21,391.42	16,737.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69	279.02	247.49	424.51
应交税费	32,926.26	31,458.45	21,343.02	17,890.47
其他应付款项	39,236.72	32,979.05	37,363.15	15,625.62
应付利息	-	-	15,625.97	11,001.39
其他应付款	-	-	-	4,624.2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2,204.33	266,358.65	154,099.55	65,723.60
流动负债合计	518,554.10	500,554.88	435,383.34	137,07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315.92	264,058.00	172,702.00	257,354.00
应付债券	693,252.87	612,580.99	545,688.59	407,150.07
长期应付款合计	21,297.49	28,934.76	158,782.61	166,863.92
长期应付款	-	-	-	166,86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866.28	905,573.76	877,173.19	831,367.99
负债合计	1,507,420.38	1,406,128.63	1,312,556.54	968,443.59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2,319,360.52	2,319,360.52	2,017,161.31	1,278,316.85
盈余公积	7,186.37	7,186.37	6,521.22	6,036.77
未分配利润	76,014.68	75,360.25	68,502.52	61,76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462,561.58	2,461,907.15	2,152,185.06	1,406,11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561.58	2,461,907.15	2,152,185.06	1,406,116.8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总收入	24,220.04	104,614.65	92,402.27	75,973.84
营业收入	24,220.04	104,614.65	92,402.27	75,973.84
营业总成本	23,338.70	103,939.65	89,294.23	71,646.62
营业成本	19,926.20	88,955.17	73,739.08	60,45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97	5,407.19	5,403.57	5,071.26
销售费用	-	0.03	-	-
管理费用	1,608.83	6,218.45	5,875.33	5,315.31
财务费用	1,634.69	3,358.81	4,276.25	808.38
其他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	-	734.88	526.8	217.22
信用减值损失	-	-118.7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34.99	-66.18
资产处置收益	-1.16	-1.06	-1.66	-0.34
其他收益	0.02	9,056.15	8,104.00	8,014.51
营业利润	880.2	10,346.19	11,502.20	12,492.42
加：营业外收入	0.6	2.84	0.02	0.83
减：营业外支出	0.05	722.08	1,528.08	25.82
利润总额	880.75	9,626.95	9,974.13	12,467.43
减：所得税费用	226.32	2,104.07	2,750.39	3,101.72
净利润	654.43	7,522.88	7,223.74	9,365.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43	7,522.88	7,223.74	9,36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3	7,522.88	7,223.74	9,365.71
综合收益总额	654.43	7,522.88	7,223.74	9,365.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43	7,522.88	7,223.74	9,365.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6.23	118,564.35	80,460.78	51,03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1	81,537.94	11,334.53	30,72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4.04	200,102.29	91,795.31	81,75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9.19	115,189.41	146,123.32	197,67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63	1,295.29	1,300.55	1,31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4	2,753.33	6,247.28	80.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29	67,371.40	123,994.32	14,82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6.65	186,609.43	277,665.48	213,8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2.61	13,492.86	-185,870.17	-132,1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9.97	-	697.5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30.1	215.22	14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8	0.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1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7	630.58	913.09	1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	20,379.43	5,708.24	111.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095.28	17,900.00	5,537.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	28,474.72	23,667.38	5,6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81	-27,844.14	-22,754.29	-5,49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7,5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0.00	198,619.13	225,668.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294.00	115,000.00	140,060.56	1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16,265.70	24,800.00	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4.00	329,884.83	390,528.56	397,5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5.00	241,861.00	38,155.00	85,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69.14	96,073.25	73,759.20	60,43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9.35	41,475.66	55,730.38	104,15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3.49	379,409.91	167,644.58	249,85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51	-49,525.08	222,883.98	147,73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5.71	-63,876.36	14,259.52	10,10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7.23	82,533.58	68,274.07	58,17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2.93	18,657.23	82,533.58	68,274.07

4.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54.77	1.87%	40,669.06	1.05%	102,533.58	2.96%	78,274.07	3.3%
应收票据	-	-	-	-	650	0.02%	-	-
应收账款	106,865.22	2.69%	84,754.39	2.19%	88,900.93	2.57%	66,716.91	2.81%
预付款项	10,740.29	0.27%	9,870.15	0.26%	4,527.90	0.13%	39,154.48	1.65%
其他应收款	541,318.36	13.64%	511,729.53	13.23%	429,557.65	12.4%	267,064.77	11.25%
存货	1,542,943.97	38.87%	1,529,269.96	39.54%	1,475,677.76	42.59%	1,389,885.81	58.53%

其他流动资产	16.87	0.00%	8.55	0.00%	110.42	0.00%	10.1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76,039.47	57.33%	2,176,301.63	56.26%	2,101,958.25	60.67%	1,841,106.15	7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7,478.66	0.79%	10,276.23	0.43%
长期股权投资	1,898.80	0.05%	1,898.80	0.05%	1,794.02	0.05%	1,723.62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08.69	0.84%	34,478.66	0.89%				
固定资产	733,920.80	18.49%	736,552.31	19.04%	432,407.44	12.48%	386,907.06	16.29%
在建工程	134,058.85	3.38%	127,917.76	3.31%	107,566.18	3.1%	101,951.47	4.29%
无形资产	677,345.03	17.06%	677,346.04	17.51%	679,483.96	19.61%	15.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5.21	0.01%	335.47	0.01%	877.67	0.03%	135.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5	0.00%	165.35	0.00%	135.65	0.00%	78.8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39.77	2.85%	113,039.77	2.92%	113,039.77	3.26%	32,366.70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942.49	42.67%	1,691,734.15	43.74%	1,362,783.35	39.33%	533,454.29	22.47%
资产总计	3,969,981.96	100.00%	3,868,035.78	100.00%	3,464,741.59	100%	2,374,560.4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比较稳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2,374,560.44万元、3,464,741.59万元、3,868,035.78万元和3,969,981.96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090,181.15万元，增幅为45.91%，主要系县政府向公司注入砂石经营权所致。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3%、60.67%、56.26%和57.33%；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7%、39.33%、43.74%和42.6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5.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24.13	9.97%	150,044.13	10.67%	209,480.00	15.96%	29,305.00	3.03%
应付账款	2,302.55	0.15%	2,698.58	0.19%	1,896.37	0.14%	2,253.11	0.23%
预收款项	-	-	-	-	10,953.76	0.83%	5,853.30	0.60%
合同负债	21,391.42	1.42%	16,737.01	1.19%				
应付职工薪酬	268.69	0.02%	279.02	0.02%	247.49	0.02%	424.51	0.04%
应交税费	32,926.26	2.18%	31,458.45	2.24%	21,343.02	1.63%	17,890.47	1.85%
其他应付款	39,236.72	2.60%	32,979.05	2.35%	37,363.15	2.85%	15,625.62	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204.33	18.06%	266,358.65	18.94%	154,099.55	11.74%	65,723.60	6.79%
流动负债合计	518,554.10	34.40%	500,554.88	35.60%	435,383.34	33.17%	137,075.60	1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315.92	18.20%	264,058.00	18.78%	172,702.00	13.16%	257,354.00	26.57%
应付债券	693,252.87	45.99%	612,580.99	43.57%	545,688.59	41.75%	407,150.07	42.04%
长期应付款	21,297.49	1.41%	28,934.76	2.06%	158,782.61	12.10%	166,863.92	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866.28	65.60%	905,573.76	64.40%	877,173.19	66.83%	831,367.99	85.85%
负债合计	1,507,420.38	100%	1,406,128.63	100%	1,312,556.54	100%	968,443.59	100%

计								
---	--	--	--	--	--	--	--	--

从负债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68,443.59 万元、1,312,556.54 万元、1,406,128.63 万元和 1,507,420.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075.60 万元、435,383.34 万元、500,554.88 万元和 518,554.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5%、33.17%、35.60%和 34.4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367.99 万元、877,173.19 万元、905,573.76 万元和 988,866.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85%、66.83%和 64.40%和 65.60%。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6.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4.04	200,102.29	91,795.31	81,75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46.65	186,609.43	277,665.48	213,8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2.61	13,492.86	-185,870.17	-132,14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97	630.58	913.09	15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	28,474.72	23,667.38	5,6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81	-27,844.14	-22,754.29	-5,49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4.00	329,884.83	390,528.56	397,5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3.49	379,409.91	167,644.58	249,85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0.51	-49,525.08	222,883.98	147,73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5.71	-63,876.36	14,259.52	10,101.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42.62 万元、-185,870.17 万元、13,492.86 万元

和-30,302.61。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流量净额逐年减少，并在2019年与2020年持续为负，2020年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较多主要系支付较多往来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4.18万元、-22,754.29万元、-27,844.14万元和1,267.81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土地整理等项目的现金支出较大所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18年变化不大。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737.91万元、222,883.98万元和-49,525.08万元和63,520.51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8年度减少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较多短期借款并发行较多债券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亿元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拟使

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

单位：万元

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发行规模	余额	偿还或置换本金
17天府01	2017-07-06	2022-07-06	-	50,000.00	50,000.00	4,500.00
19天府01	2019-04-17	2024-04-17	2022-04-18	50,000.00	14,500.00	35,500.00
合计				100,000.00	64,500.00	40,000.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规模为6亿元的“22天府专项债01”。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金堂县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第三部分 信托项目增信措施

一、保证人简介

(一) 基本信息

保证人名称：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军
成立日期：	2018-01-30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金大道 28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CA0UT1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休闲观光活动；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p>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二）历史沿革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成都市金堂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府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水城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水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 日，根据金堂国资办发【2018】21 号文件，同意“成都天府水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府水城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了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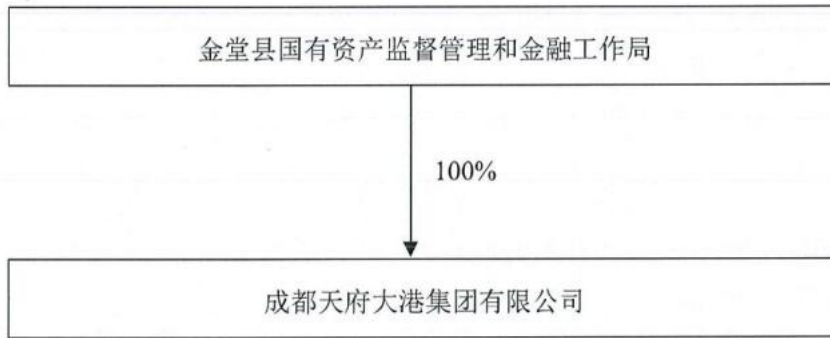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8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天府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了工商登记。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并变更了工商登记。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保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为 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保证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100	划拨
2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	划拨
3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0	100	划拨
4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600	100	划拨
5	金堂县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00	划拨
6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3.3333	划拨

（六）主营业务情况

保证人系金堂县最重要的城市基础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金堂县区域内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同时，还从事商品房开发、污水处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

保证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代建业务	374,809.54	83.27%	350,744.54	88.16%	295,261.18	83.39%
土地整理	12,859.84	2.86%	13,923.61	3.50%	12197.06	3.44%
商品房销售	12,301.04	2.73%	-	-	3,366.36	0.95%
担保费收入	1,432.27	0.32%	1,181.77	0.30%	973.94	0.27%
项目管理	4,424.78	0.98%	6,825.30	1.72%	14,823.43	4.19%
污水处理	9,740.89	2.16%	8,634.66	2.17%	8,223.48	2.32%
城市服务收入	7,169.44	1.59%	-	-	-	-
其他业务	27,397.35	6.09%	16,545.52	4.16%	19,214.27	5.43%
合计	450,135.14	100.00%	397,855.40	100.00%	354,058.83	100.00%

(1) 基础设施代建

作为金堂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保证人承担了金堂县内道路、桥梁、管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港集团基础设施代建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城乡水务、成金发展、四川花园产投和金堂国投，均通过委托代建方式承担相应的代建业务。从具体业务模式看，大港集团旗下各运营主体分别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具体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结算方式等，各运营主体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开展项目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交付等工作，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后向委托方交付。各运营主体每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与委托方结算代建项目成本，并按照结算

金额加成一定比例(4%~20%不等)确认当年代建业务收入,并按照实际结算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 土地整理业务

保证人土地整理业务运营主体为金堂国投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阿发展")。根据金堂县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5月与成阿发展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成阿发展受托负责成阿工业园区1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工作,受托经营期限为10年。该委托经营合同于2019年6月到期后,由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成阿发展重新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委托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委托经营范围除了原本的成阿工业园区10平方公里外,新增了淮州新城区域。受托经营期间,成阿发展负责实施土地储备、前期开发等相关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待各项工程完工后成阿发展将验收合格后的土地交由金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土地实现出让后,土地出让收入的69%归成阿发展所有,作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3) 污水处理业务

保证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净源排水负责运营。2017年9月,金堂县水务局将金堂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净源排水,特许期至2025年12月30日。大港集团污水处理业务范围包括金堂县全境(含金堂县城区、21个主要乡镇、成阿工业园和淮口工业园),系金堂县唯一的污水处理运营企业,负责污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截至

2021年6月末,大港集团在金堂县营运25座污水处理厂,承担了金堂县城区大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污水及成阿工业园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大港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收取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的污水处理费,金堂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金堂县人民政府制定,根据《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金堂县中心城区及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金堂县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上调至0.85元/立方米,机关社会团体等事业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上调至1.3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为1.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为1.5元/立方米。金堂县污水处理收费上调后有利于提高大港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

(4) 商品房开发业务

保证人商品房开发业务运营主体为成金发展,成金发展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和二级物业管理资质,主要在金堂县范围内从事以住宅项目为主的商品房开发业务。

(七) 征信情况

1.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2年5月11日版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保证人未结清借贷交易余额201,000万元,担保交易余额0亿元,未结清信贷中无关注及不良类余额。无已结清信贷余额。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征码	51012100011762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CA0UT1P
组织机构代码	M46CABDT1
工商注册号	91510121MA6CA0UT1P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510121MA6CA0UT1P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510121MA6CA0UT1P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21	4	4	2020

信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201000	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2	76000	0	0
2	76000	0	2
6	125000	0	0
6	125000	0	6
8	201000	0	8
8	201000	0	201000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50000	50000	168080	0
		168080	168080

说明: 由于存在授信限额的控制, 剩余额度无法准确计算, 需要结合授信明细信息进行估算。

相关还款责任信息概要		
责任类型	被担保业务	其他借贷交易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短期借款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1	0	0	0	1
1	0	0	0	1

基本信息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立年份	2015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100-12-31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登记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金大道2870号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办公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金大道2870号	信息来源机构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国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类型	投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国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2022-01-27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程巍	身份证	51012119640910015X
信息来源机构: 国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2022-01-27	

上级机构	
名称	地址

2.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未显示保证人存在被执行记录及失信记录。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3.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未显示保证人存在失信记录。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CA0UT1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提请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1-3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金大湾2870号

[行政许可](#) 1 |
 [行政处罚](#) 0 |
 [守信激励](#) 0 |
 [失信惩戒](#) 0 |
 [重点关注](#) 0 |
 [资质/资格](#) 0 |
 [风险提示](#) 0 |
 [其他](#) 0

4.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显示保证人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MA6CA0UT1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巍
 登记机关: 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保证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6. 保证人不存在洗钱、非法集资、恐怖融资、涉黑涉恶、偷税漏税的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八) 保证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根据保证人提供的银行授信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保证人已无可使用的银行授信。

（九）保证人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证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无重大违约事项，无逃废债信息，无欠息信息。

（十）公司债券余额占保证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末，保证人债券存量规模 0 亿元。

（十一）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 20.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贷款开始时间	合同到期日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四川银行（高新支行）	2022/4/7	2023/4/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四川银行（高新支行）	2021/6/18	2022/6/1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川银行（高新支行）	2021/7/30	2022/6/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2021/9/16	2024/9/15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四川银行（成都分行）	2021/12/23	2022/12/23	191,160,000.00	191,160,000.00
四川银行（成都分行）	2022/1/5	2022/12/23	208,840,000.00	208,840,000.00
乐山商行成都分行	2022/1/26	2025/1/2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银租赁	2022/1/27	2027/1/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00	2,010,000,000.00

根据以上统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0.1 亿元；其中，剔除银行贷款、债券以外的高息负债余额为 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为 24.88%，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1,000	75.12%
融资租赁	50,000	24.88%
合计	201,000	100.00%

（十二）有息债务期限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年到期债务	95000	47.26%
2023年到期债务	0	0%
2024年到期债务	26000	12.84%
2025年及以后到期债务	80000	39.80%
合计	201000	100.00%

保证人在本信托计划到期的 2024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12.84%，在 2023 年及之前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为 47.2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无到期未偿还的有息债务。

（十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13,000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2.44%，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正常，未对保证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余额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11/2-2022/9/3	57800	50510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银行	2021/10/26-2022/10/21	25000	25000
成都五凤古镇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青白江支行	2021/9/28-2022/9/28	3000	3000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新都支行	2021/8/24-2022/8/23	9000	9000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2021/12/21-2025/12/21	40000	34810

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1/12/1-2024/11/29	1000	1000
成都源上绿港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1/12/6-2022/12/5	1000	1000
四川天府水城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新都支行	2021/11/2-2022/11/1	1000	1000
成都景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1/12/6-2024/12/5	1000	1000
金堂元通金沙实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22/1/27-2023/1/26	4500	4500
成都东进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	2021/12/30-2022/12/24	34000	34000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22/1/27-2028/7/8	15900	9900
成都天府水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1/12/30-2024/12/27	1000	1000
成都鑫美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2/1/30-2025/1/28	1000	1000
成都镜湖宫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1/12/29-2024/12/22	780	780
成都东进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2/3/25-2023/3/24	33500	33500
四川天府水城旅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	2022/3/25-2025/3/24	500	500
成都魏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	2022/3/25-2025/3/24	500	500
成都鑫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阳农商行	2022/3/31-2025/3/29	1000	1000
			231,480.00	213,000.00

保证人所有对外担保中对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保证人对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保证人所有对外担保的比重为 0.4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保证人对外担保企业到期债务还款情况均正常，不存在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情形。

（十四）财务报表

保证人提供了 2019-2021 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606.55	376,904.20	295,334.95	231,9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		650.00	
应收账款	756,416.99	680,777.99	681,796.45	645,268.90
预付款项	83,318.81	79,655.10	8,700.65	29,798.96
其他应收款	1,558,197.39	1,390,390.87	1,107,273.95	740,250.10
存货	7,702,262.89	7,606,897.65	7,408,871.29	7,031,252.38
其他流动资产	19,583.56	19,149.72	6,292.99	1,550.09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280.20	10,154,882.15	9,508,920.27	8,680,07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62.54	107,73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0.00	28,2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780.96	178,780.96	194,085.30	194,717.10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156,445.30	172,169.37		
投资性房地产	151,494.22	153,317.88	97,069.77	43,546.54
固定资产	1,245,898.00	1,252,560.06	943,484.23	852,031.13
在建工程	143,179.03	135,164.84	107,566.18	101,951.47
无形资产	1,706,134.28	1,281,322.15	1,284,593.27	604,033.14
长期待摊费用	541.93	542.91	882.89	15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6	1,004.29	585.48	47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10.35	189,710.35	203,487.49	148,17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298.12	3,364,572.80	2,953,507.16	2,081,019.60
资产合计	14,271,578.32	13,519,454.96	12,462,427.44	10,761,09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621.81	466,188.81	381,643.00	97,131.39

应付票据	26,037.61	16,467.61	18,503.35	0.00
应付账款	84,736.40	76,543.89	89,303.49	88,439.65
预收款项			26,705.85	6,832.48
合同负债	59,464.54	27,129.47		
应付职工薪酬	557.77	615.89	601.96	736.10
应交税费	118,382.88	115,431.28	77,428.78	64,366.17
其他应付款	684,021.77	552,320.17	473,462.13	434,10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730.25	1,085,811.58	769,201.65	549,383.93
其他流动负债	66,073.97	74,718.70	37,829.88	21,839.34
流动负债合计	2,602,627.01	2,415,227.40	1,874,680.09	1,262,83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865.92	1,086,210.00	1,057,256.27	1,057,497.92
应付债券	1,380,208.13	1,310,943.60	1,123,136.22	921,651.85
长期应付款	301,723.31	275,919.17	502,391.76	587,418.07
预计负债			1,200.00	
递延收益	37.50	40.00	50.00	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57	665.57	333.25	19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255.00	127,038.00	6,991.00	1,35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755.43	2,800,816.34	2,691,358.50	2,568,180.41
负债合计	5,540,382.43	5,216,043.74	4,566,038.59	3,831,01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资本公积	8,023,415.87	7,598,579.74	7,250,865.80	6,377,008.28
其他综合收益	570.74	570.74	335.79	
未分配利润	280,259.57	278,404.06	212,994.23	144,52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4,946.18	7,888,254.53	7,474,895.82	6,532,235.77
少数股东权益	416,249.71	415,156.69	421,493.03	397,84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1,195.89	8,303,411.22	7,896,388.85	6,930,08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1,578.32	13,519,454.95	12,462,427.44	10,761,095.9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86,636.61	455,046.51	401,093.18	354,058.83
营业收入	86,636.61	455,046.51	401,093.18	354,058.83
二、营业总成本	86,105.98	425,849.14	373,861.05	317,952.70
营业成本	75,151.97	380,750.79	325,263.62	279,31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83	10,437.24	7,624.34	6,467.97
销售费用	279.96	586.17	712.20	425.11
管理费用	5,785.86	21,882.65	26,611.73	21,592.82

财务费用	3,982.47	12,192.28	13,649.16	10,147.06
加：其他收益	2,002.86	54,054.26	53,582.11	49,630.21
投资收益	885.11	3,142.07	5,893.33	368.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7.38	370.69	760.97
资产减值损失	-	-	-1,427.98	-967.98
资产处置收益	-3.08	467.31	85.46	3,477.89
三、营业利润	2,976.44	86,809.65	85,735.75	89,376.20
加：营业外收入	1,004.94	527.02	149.09	11.15
减：营业外支出	591.05	2,476.54	4,365.84	247.00
四、利润总额	3,390.33	84,860.13	81,519.00	89,140.35
减：所得税费用	344.69	12,318.61	7,283.40	10,029.30
五、净利润	3,045.64	72,541.52	74,235.59	79,111.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5.64	72,541.52	74,235.59	79,1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62	66,155.54	68,466.75	73,719.93
少数股东损益	1,093.02	6,385.98	5,768.85	5,39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5.64	72,776.47	74,235.59	79,1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62	66,390.49	68,802.53	73,71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3.02	6,385.98	5,768.85	5,391.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733.83	463,195.07	392,310.60	286,83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1.08	120,097.39	60,847.55	219,6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44.47	583,292.46	453,158.16	506,4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31.46	490,840.17	496,686.00	634,1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4.62	7,092.50	6,176.26	4,5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47	29,900.99	20,514.03	27,392.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61,157.67	14,776.79	137,470.70	9,946.98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3.21	542,610.45	660,846.99	675,9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8.75	40,682.01	-207,688.83	-169,5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24.07	25,118.10	62,847.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0.11	3,919.66	5,883.94	1,04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5	0.80	0.30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8		53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03	29,785.76	68,731.81	9,30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21	54,772.05	10,031.87	40,341.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630.21	48,630.00	70,754.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19	-10.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9.14	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	151,402.26	70,544.82	111,08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82	-121,161.65	-1,813.01	-101,7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9.90	5,192.60	1,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914.00	701,956.13	707,610.00	424,809.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294.00	627,178.40	411,180.06	340,1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8.00	300,943.70	208,114.80	329,92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26.00	1,637,878.13	1,332,097.46	1,096,17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49.53	820,741.18	601,323.29	370,76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905.86	323,653.63	273,053.63	224,98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2.11	333,494.21	202,614.78	251,03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87.49	1,477,889.64	1,076,991.70	846,7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51	159,988.48	255,105.75	249,38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8	79,056.12	45,603.92	-21,90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81.39	235,325.27	189,721.35	211,62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08.97	314,381.39	235,325.27	189,721.35

(十五) 财务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保证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4,606.55	2.62%	376,904.20	2.79%	295,334.95	2.37%	231,955.90	2.16%
应收票据	3,000.00	0.02%		0.00%	650	0.01%		
应收账款	756,416.99	5.30%	680,777.99	5.04%	681,796.45	5.47%	645,268.90	6.00%
预付款项	83,318.81	0.58%	79,655.10	0.59%	8,700.65	0.07%	29,798.96	0.28%
其他应收款	1,558,197.39	10.92%	1,390,390.87	10.28%	1,107,273.95	8.88%	740,250.10	6.88%
存货	7,702,262.89	53.97%	7,606,897.65	56.27%	7,408,871.29	59.45%	7,031,252.38	65.34%
其他流动资产	19,583.56	0.14%	19,149.72	0.14%	6,292.99	0.05%	1,550.09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280.20	73.56%	10,154,882.15	75.11%	9,508,920.27	76.30%	8,680,076.33	8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462.54	0.96%	107,730.11	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0.00	0.02%	28,210.00	0.26%
长期股权投资	178,780.96	1.25%	178,780.96	1.32%	194,085.30	1.56%	194,717.10	1.81%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产品	156,445.30	1.10%	172,169.37	1.27%				
投资性房地产	151,494.22	1.06%	153,317.88	1.13%	97,069.77	0.78%	43,546.54	0.40%
固定资产	1,245,898.00	8.73%	1,252,560.06	9.26%	943,484.23	7.57%	852,031.13	7.92%
在建工程	143,179.03	1.00%	135,164.84	1.00%	107,566.18	0.86%	101,951.47	0.95%
无形资产	1,706,134.28	11.95%	1,281,322.15	9.48%	1,284,593.27	10.31%	604,033.14	5.61%
长期待摊费用	541.93	0.00%	542.91	0.00%	882.89	0.01%	150.9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6	0.01%	1,004.29	0.01%	585.48	0.00%	474.9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10.35	1.33%	189,710.35	1.40%	203,487.49	1.63%	148,174.18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298.12	26.44%	3,364,572.80	24.89%	2,953,507.16	23.70%	2,081,019.60	19.34%
资产合计	14,271,578.32	100.00%	13,519,454.96	100.00%	12,462,427.44	100.00%	10,761,095.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保证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61,095.93 万元、12,462,427.44 万元、13,519,454.96 万元和 14,271,578.32 万元，近年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从资产构成来看，保证人的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以应收类款项和存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保证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680,076.33 万元、9,508,920.27 万元、10,154,882.15 万元和 10,498,280.2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6%、76.30%、75.11%和 73.56%；保证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81,019.60 万元、2,953,507.16 万元、3,364,572.80 万元和 3,773,298.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4%、23.70%、24.89%和 26.44%。

2. 负债结构分析

保证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7,621.81	9.16%	466,188.81	8.94%	381,643.00	8.36%	97,131.39	2.54%
应付票据	26,037.61	0.47%	16,467.61	0.32%	18,503.35	0.41%		
应付账款	84,736.40	1.53%	76,543.89	1.47%	89,303.49	1.96%	88,439.65	2.31%
预收款项					26,705.85	0.58%	683248.01%	0.18%
合同负债	59,464.54	1.07%	27,129.47	0.52%				
应付职工薪酬	557.77	0.01%	615.89	0.01%	601.96	0.01%	736.1	0.02%
应交税费	118,382.88	2.14%	115,431.28	2.21%	77,428.78	1.70%	64,366.17	1.68%
其他应付款	684,021.77	12.35%	552,320.17	10.59%	473,462.13	10.37%	434,104.10	1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730.25	19.06%	1,085,811.58	20.82%	769,201.65	16.85%	549,383.93	14.34%
其他流动负债	66,073.97	1.19%	74,718.70	1.43%	37,829.88	0.83%	21,839.34	0.57%
流动负债合计	2,602,627.01	46.98%	2,415,227.40	46.30%	1,874,680.09	41.06%	1,262,833.16	32.96%
长期借款	1,128,865.92	20.38%	1,086,210.00	20.82%	1,057,256.27	23.15%	1,057,497.92	27.60%
应付债券	1,380,208.13	24.91%	1,310,943.60	25.13%	1,123,136.22	24.60%	921,651.85	24.06%
长期应付款	301,723.31	5.45%	275,919.17	5.29%	502,391.76	11.00%	587,418.07	15.33%
预计负债					1,200.00	0.03%		

递延收益	37.50	0.00%	40.00	0.00%	50	0.00%	63.3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57	0.01%	665.57	0.01%	333.25	0.01%	190.2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255.00	2.28%	127,038.00	2.44%	6,991.00	0.15%	1,359.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755.43	53.02%	2,800,816.34	53.70%	2,691,358.50	58.94%	2,568,180.41	67.04%
负债合计	5,540,382.43	100.00%	5,216,043.74	100.00%	4,566,038.59	100.00%	3,831,013.5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保证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831,013.57 万元、4,566,038.59 万元、5,216,043.74 万元和 5,540,382.43 万元。从构成来看，保证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4%、58.94%、53.70%和 53.02%。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3.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证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44.47	583,292.46	453,158.16	506,4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3.21	542,610.45	660,846.99	675,9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8.75	40,682.01	-207,688.83	-169,51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03	29,785.76	68,731.81	9,3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	151,402.26	70,544.82	111,08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7.82	-121,161.65	-1,813.01	-101,77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26.00	1,637,878.13	1,332,097.46	1,096,17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87.49	1,477,889.64	1,076,991.70	846,7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51	159,988.48	255,105.75	249,38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8	79,056.12	45,603.92	-21,906.76

加：期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81.39	235,325.27	189,721.35	211,62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14,808.97	314,381.39	235,325.27	189,721.3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保证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15.36万元、-207,688.83万元、40,682.01万元和-37,448.75万元，近年来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工程建设运营支出及往来款支出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保证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777.94万元、-1,813.01万元、-121,161.65万元和16,537.82万元，保证人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体现为现金的净流出。其中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保证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的净额分别为249,386.54万元、255,105.75万元和159,988.48万元和21,338.51万元。公司主要通过筹资活动来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近年来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保持流入状态，能够平衡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流出问题。

第四部分 偿债情况分析

一、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一）较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发行人计划用于本期债券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2,402.27万元、104,614.65万元和24,22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7,223.74万元、7,522.88万元和654.4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1,795.31万元、200,102.29万元和11,744.04万元。发行人作为金堂县唯一的国有水务水利建设公司，在金堂县水务行业占据龙头地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农田水利、城乡供水、生态节水、防汛保安等重大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这些项目建设任务受政府监管较为严格，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不易受到潜在竞争对手的威胁，在相应领域具有稳定的业务和收入来源。

（二）规模较大的流动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101,958.25万元、2,176,301.63万元和2,276,039.47万元；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102,533.58万元、40,669.06万元和74,154.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8%、1.87%和3.26%；存货余额分别为1,475,677.76万元、1,529,269.96万元和1,542,943.9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分别为 70.20%、70.27%和 67.79%，存货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的土地资产为 854,072.69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未受限的土地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信用水平良好，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390,528.56 万元、329,884.83 万元和 107,894.00 万元。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公司债、定向工具等产品。发行人作为金堂县重要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能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的补充。

（四）业务稳定发展

发行人是成都市金堂县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金堂县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着县内农田水利、城乡供水、生态节水、防汛保安等重大水务项目建设，为金堂县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紧紧跟随金堂县政府的建设部署，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将稳定发展，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较稳定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

有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该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以实现资金使用留痕。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如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过流动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101,958.25万元、2,176,301.63万元和2,276,039.47万元；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102,533.58万元、40,669.06万元和74,154.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88%、1.87%和3.26%，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还款的基本

保障；存货余额分别为 1,475,677.76 万元、1,529,269.96 万元和 1,542,94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20%、70.27%和 67.79%，存货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受限的土地资产为 854,072.69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未受限的土地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通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且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8%、36.35%和 37.97%。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融资能力。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

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即：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

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 甲方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支付逾期利息。

2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4.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和处置预案

一、风险揭示

(一) 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3.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 财务风险

(1) 有息负债较高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项目投资引起资金需求量的增加，同时管理项目半径也有所增加，各种资源的配置、协调和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导致盈利能力和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产生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发行人未来施工项目较多，经营性现金流覆盖所有项目投资支出需求可能会有困难。依赖外部融资的高速扩张，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2) 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2,773.15 万元、783,837.74 万元、640,872.01 万元和 702,133.7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成都市金堂县财政局及县域内其他平台公司。因县域内平台公司工程进度、付款节点不同，主要由县财政局基于对平台公司的付款保障及各项目的按期推进，对于平台公司闲置的富余资金进行一定程度的统筹安排。未来能否正常收回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盈利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可能会有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投融资等业务。这些行业的经营受到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未来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 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企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其任免均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

司批准。如企业依照出资人人事调动安排，出现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时，企业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4. 政策风险

公司所代建的新居工程竣工后，由金堂县财政局代表区政府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工程项目投资额和项目管理费，不同项目的项目管理费的确认方式有所不同。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享受多项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因此，政府对于发行人项目给予补助和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处置预案

（一）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宏观形势、面对相关法律和政策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和发行人及保证人及时沟通交涉，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二）我部将定期了解发行人、保证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在信托计划每次收取信托报酬和付息期前督促发行人及时安排资金用于偿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费用，当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及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时督促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如果出现影响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的情况，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三）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决。

（四）基于标的债券的流动性特征，可视情况将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债券卖出。

（五）其他相关信息详见《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部分 结论

一、信托计划的优势

（一）区位优势

金堂县是成都市下辖县，位于成渝经济区和成德绵经济带主轴线上，距成都市中心 28 公里，是成都市的东北门户，区位条件良好。沱江、沙河、毗河、金河流经金堂县境内，金堂县固有“天府花园水城”之誉。

金堂县交通较为便利。公路方面，京昆、沪蓉、成渝、成德南等高速公路贯穿金堂境内，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都经济圈环线在金堂县均设有出口；铁路方面，达成、成渝铁路途经金堂，金堂距蓉欧快铁始发站——亚洲最大的铁路集装箱编组站 3 公里；航空方面，金堂县距全国第四大航空枢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45 分钟车程，距成都第二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28 公里。

（二）交易对手优势

发行人、保证人均属于成都市金堂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保证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三）本信托计划属于标品类投资，企业优先兑付级别较高，逾期风险较低。

二、信托计划的劣势

（一）国家对地方政治经济的调控，对交易对手的功能定位、以及所属区域的经济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保证人资产流动性受经营性质影响，具

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保证人承担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结论

发行人、保证人均属于成都市金堂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保证人主体信用等级 AA+。且发行人于公开市场发行过多只公募债券，再融资渠道通畅。

总体分析判断该项目风险可控，认定项目可行。

2022 年 8 月 9 日